

诚聘教师

浙江老年开放大学永康学院因教学工作需要,现向社会公开招聘声乐、太极拳教师各1名。即日起至9月10日止。

报名地址:永康市下园朱268号永康老年开放大学内(永康四中隔壁、H03路公交车直达)。

联系电话:0579-87112822,15857999286(582286)卢老师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9月3日(第1463期)
 《永康日报》

(2022)浙0784破4号

本院根据陈洁的申请于2022年8月29日裁定受理陈洁(1990年3月出生,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派溪村人)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江宏衡律师事务所为陈洁管理人。自人民法院受理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之日起至程序终结之日或债务人行为考察期满之日止,陈洁不得有以下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商务舱、头等舱、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G字头高速动车组旅客列车二等及以上其他动车组一等座以上座位;(二)在三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机动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须的消费行为。陈洁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10月8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地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北湖路1号,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5657992801,联系人:陈律师),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债务人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陈洁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陈洁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2年10月17日下午3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审判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陈洁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程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2022)浙0784破46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8月30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满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满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10月8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满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满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2年10月8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

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2年10月19日9时3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9时20分至9时3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苑路168号三楼(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 联系人:夏瑞琦 联系电话:18358958336。

(2022)浙0784破47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8月30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挺诚工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挺诚工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10月8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挺诚工具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挺诚工具有限公司的投资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2年10月8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2年10月18日9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8时50分至9时,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州大厦27楼(A01室、A03室)(浙江三星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 联系人:李群杰、陈如意,联系电话:13588602504、15024587986。

(2022)浙0784破48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8月30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邹晨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丽水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邹晨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10月8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邹晨工贸有限

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邹晨工贸有限公司的投资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2年10月8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2年10月18日15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14时50分至15时,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债权申报地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都大厦14楼;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3858921630、15857998560;联系人:俞军杰、马云鹏。

(2022)浙0784破49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8月30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惠德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丽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永康市惠德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10月8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惠德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惠德工贸有限公司的投资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2年10月8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2年10月18日14时3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14时20分至14时3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债权申报地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金都大厦14楼,邮编:321300,联系电话:13858921630、15857998560,联系人:俞军杰、马云鹏。

(2022)浙0784破50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8月30日裁定受理了永康市大秦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

方式。永康市大秦工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10月8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永康市大秦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永康市大秦工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2年10月8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2年10月18日9时3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9时20分至9时30分,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一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望春东路90号六楼(永康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邮编:321300,联系人:朱木星、陈仙凤,联系电话:13575697576、13819905115。

(2022)浙0784破45号

本院根据债务人黄跃来、应叶平的申请,于2022年8月29日裁定受理其个人债务集中清理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黄跃来、应叶平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10月8日前通过阿里破产管理平台向管理人线上申报债权(扫描公告二维码并按提示正确填写,债权申报指引及相关材料可在界面“申报公告”处下载)。
[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环镇路38号(芝英派出所对面),联系人:戴律师,联系电话13858853212]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债务人的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黄跃来、应叶平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已作出限制消费令,限制黄跃来、应叶平从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的高消费行为。本院定于2022年10月17日9时在本院第六号法庭(或线上会议平台)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在线申报债权入口

在线申报债权入口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中共永康市审计局支部
委员会遗失中国人民银
行永康市支行核发的开
户许可证 ,核准号 :
Z3382000082002 ,声
明作废。

高价收购出租
二手发电机组
13588613758
厂房出租
南马工业区单层独栋
标准厂房4300平方米

出租 ,高 13 米 ,有配套
员工宿舍和办公室。
税收高的租金便宜。
联系人 朱小姐
13967923506 ,

713923
出租
体育馆旁有1000平方
米楼房出租,前有小
院,可办民宿、当仓库

等 ;另有 6000 平方米
一楼厂房出租。
13735708390 ,
698390